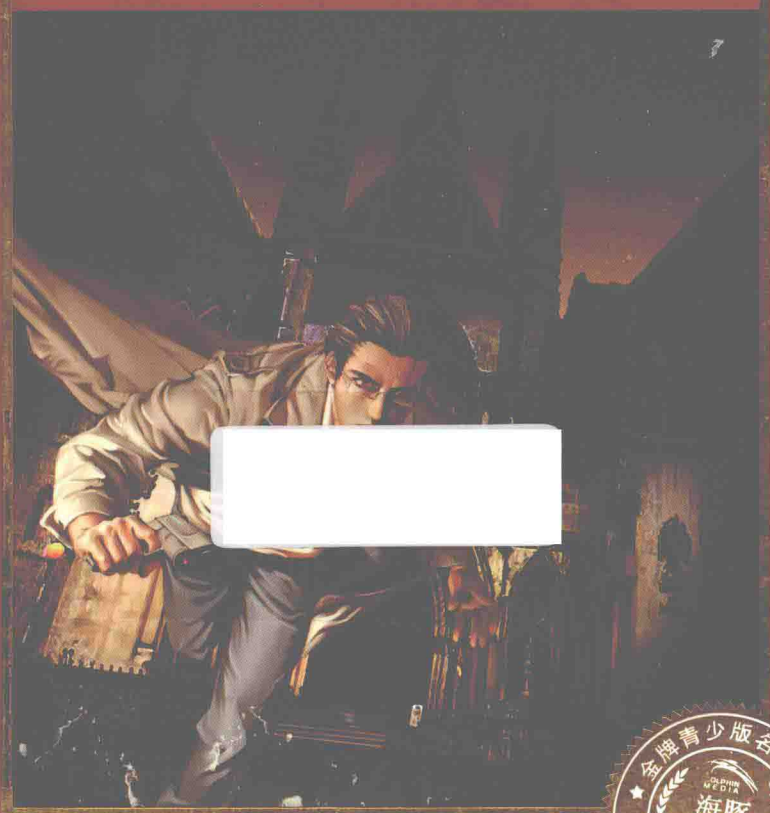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丛书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

Fu Er Mo Si Tan An Xuan Ji

·青少版·



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金牌青少版名著读物
海豚文学馆

持续畅销10余年

•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

• 青少版 •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

[英国] 亚瑟·柯南·道尔 / 著

王宁 / 改写

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王宁改写.

—武汉: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2014.11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ISBN 978-7-5560-0308-2

I. ①福… II. ①柯… ②王… III. ①侦探小说-英国-现代-缩写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8818 号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

(英)亚瑟·柯南·道尔/著 王宁/改写

责任编辑:罗萍 叶朋

绘画:阿努克 效果制作:雷晓玲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12.25 印张 彩插 11P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60-0308-2

定价:22.00 元

策划/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www.dolphinmedia.cn 邮箱/ dolphinmedia@vip.163.com

咨询热线/ 027-87398305 销售热线/ 027-87396822

海豚传媒常年法律顾问/湖北豪邦律师事务所 王斌 027-65668649

前 言

亚瑟·柯南·道尔(1859-1930)是英国最负盛名的侦探小说家,被人们誉为“侦探小说之父”。他的代表作《福尔摩斯探案》问世到今天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了,这部巨著不但没有在时间的长河中被湮没、被销蚀,而且仍以其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吸引着全世界千千万万读者。

柯南·道尔塑造的大侦探福尔摩斯的形象是使广大读者钦佩甚至倾倒的英雄,他智勇双全,具有非凡的智慧和才干,他以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及一往无前的胆识,与狡猾的罪犯、凶顽的敌人做斗争,为社会伸张正义,捍卫了法律的尊严。因此,福尔摩斯成了人们心目中的神探,成了令罪犯闻之胆寒的克星。

随着科学的进步和破案手段的更新,人们对付罪犯的手段似乎更多也更完善了。然而,福尔摩斯那些自身所具备的优秀品质是永远值得人们尊重 and 学习的,这是福尔摩斯的形象永不褪色的原因,也是《福尔摩斯探案》这部名著能够历久不衰的根本之所在。当年,柯南·道尔为了中途结束他的小说,在一次探案中让他的主人公殉职。但一些狂热的崇

拜者都无法接受这个结果，无法忍受作者设置的结局。无奈之中，柯南·道尔只好让主人公又在接下来的一部小说中死而复生，从而平息了一些读者的愤怒和不满。直到现在，从世界各地寄往小说中福尔摩斯先生的住地伦敦贝克街 221 号 B 的信件从未中断过。为此，英国政府在 1981 年按小说中的地址设立了福尔摩斯的寓所，并雇一名女秘书专门处理来自全球各地的信件，把一位艺术形象现实化……《福尔摩斯探案》的巨大艺术魅力由此可见一斑。

本书精选了《福尔摩斯探案》的精彩篇章，对一些章节根据英文原版进行了修订，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及专家的喜爱和指正。

目 录

—————

血字的研究	1
四签名	75
波希米亚丑闻	141
红发会谜案	149
花斑彩带之谜	156
工程师大拇指案	165
神秘男友	172
伯瑟堪溪谷命案	178

五粒橘核.....	187
歪唇男人.....	193
失踪的蓝宝石.....	200
逃跑新娘.....	209
盗宝元凶.....	218
替身小姐.....	227
灰脸人.....	239
三桅帆船疑案.....	247
马车夫之死.....	255
马斯格雷夫礼典.....	263
海军协定.....	270
银色的赛马.....	281
银行劫案.....	297
雷神桥谜案.....	306
诺伍德的建筑师.....	314

六座拿破仑半身塑像	333
海军潜艇计划	350
吸血鬼之谜	362
魔鬼脚跟	369
军官藏身之谜	377



血字的研究

初探演绎法

这个案子还得从多年前，我和福尔摩斯初识说起。

那是第二次阿富汗战役期间，我在获得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便去前线当了军医助理。不幸的是，我在迈旺德那场激战中肩部中弹受伤，后来又染上伤寒。死里逃生的我，最后被送回英国调养。

我在英国并无亲友，更无工作，有限的收入让我不得不考虑找一家既方便休养、价钱又便宜的住处。在一家酒吧门口，我遇到从前的一个助手小弗斯坦。在小弗斯坦的撮合下，我和同样在找房子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合租了贝克街221号B的房子。

最初相识的那段日子，我并不知道福尔摩斯的职业是什么，但我对他的好奇心却日益加重。他有6尺多高，身体因瘦削而



显得额外颀长，尤其是他的眼睛，目光锐利得像鹰，一看就是个果断且有毅力的人。

他的兴趣很特别。除了拉得一手好小提琴外，脑子里还装着无数的东西，我曾经对他的学识范围做过调查，之后全部列出来做成一张单子，我想任何人看过之后都会像我一样觉得他是个不可思议的人，而且对他的职业也会感到更迷糊了。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如下：

1、文学、哲学、天文学知识：一无所知。

2、政治学知识：肤浅。

3、植物学知识：研究不全面。对毒剂有初步了解，对实用园艺学一窍不通，但对鸦片和莨菪制剂的了解准确而详细。

4、化学知识：精通。家里摆满化学实验用品。

5、地质学知识：以实用为主。特点是能一眼分辨出各种不同的土质。

6、解剖学知识：较准确。属于自学成材，没有一定的系统。

7、惊险文学：知之甚广。对近一世纪中发生的所有恐怖事件仿佛都了如指掌。

8、音乐：小提琴拉得非常好。但常在无人时独自拉奇特的调子。

9、运动：善用棍棒，对刀、剑、拳也颇精通。

10、法律知识：掌握了英国法律的实用部分。

看着他的知识结构，我更糊涂了，因为我实在想不出有哪

一行需要他的这些本领。还有一点让我不明白的是，仿佛社会各个阶层的人都会来拜访他，有年轻时髦的姑娘，有獐头鼠目的人，有穿着得体的白发绅士，还有衣衫褴褛、头发灰白的男人和老妇，我还看到过穿着棉绒制服的火车上的茶房来找他。我一直在猜测他神秘、奇特的职业，直到有一天，他主动和我谈起来。

我记得那天是3月4日。我起得比往常早，福尔摩斯正坐在餐桌上嚼面包。等早餐的时候，我顺手拿起桌上的一本杂志看起来。上面有篇文章把我惹怒了，说什么只要善于观察和分析，就能从人的每个表情、每次肌肉的牵动推断出此人的内心想法，还认为逻辑学家不用出门，从一滴水珠上就能推测出尼加拉瀑布或大西洋的存在，还举了许多例子来说明“窥一斑而知全豹”的道理。此外，还说从一个人的手指甲、衣服袖、靴子、裤子的膝盖处甚至大拇指与食指间的老茧、人的表情等处都能准确无误地显示出他的职业来。文章虽然严密紧凑，见解也有独到之处，但未免也太夸大其词了。我把杂志往桌上一扔，大骂文章作者空想连篇，无所事事地制造废话。

等我说完了，福尔摩斯安静地说：“那篇文章是我写的。”

“你？”我一时觉得十分尴尬。

他说：“这篇文章提到的理论，你可能觉得荒谬无用，但它却是最有用、最实际的。我自认在观察和推理方面都有一些才能，所以我的职业是‘顾问侦探’。你知道吗？在伦敦，无论是官方侦探还是私人侦探，这些家伙遇到棘手的问题时，都会来找我。我的任务就是根据他们提供给我的证据，然后凭借我的知识帮他们排除阻碍引入正轨。”

我问：“那么，那些来找你的都是些什么人？”



“有好多是私人侦探，但大多数是经私人侦探介绍，来找我解决难题的。我听他们讲述事情的经过，然后给一个我的意见就算完成工作了。我的牛奶和面包也就是这样赚到的。”

他见我有些不相信的样子，继续解释道：“我有一种特有的、利用直觉分析事情的能力，但遇到复杂案子还是得亲自出马去侦察。你也知道我懂一些特殊的知识，用在破案上是再好不过了。我的那篇文章里提到的几点推理法，虽然让你觉得好笑，但对一个侦探而言却是受益无穷的！你还记得我第一眼看到你就说出你去过阿富汗吗？那也是有根据的。”

我说：“我一直以为是小弗斯坦事先告诉你的。”

他回答道：“我也是凭经验推断。我看人一向都挺准的。当时我是这样想的：你既有医务工作者的气质，又有一些军人的风度，那么很可能是个军医。你脸上皮肤很黑，可手腕上却黑白分明，显然你本来的皮肤并不是那么黑，你一定是在热带暴晒过。同时，你的左臂受过伤，面容有一种久病初愈的憔悴。一个在热带地区臀部受过枪伤的英国军官，除了阿富汗，还会从哪儿来呢？”

听他这么一说，我也觉得挺有道理的。见我听得那样入神，他又接着对我大讲他的演绎法。看到他像个孩子那样执着，我不禁想起第一次见到他时的情景。

那天，小弗斯坦带我去找他商量租房的事，我们穿过一些廊道和偏门，来到他所在的化验室。那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到处都胡乱摆着一些瓶子，几张大桌子上摆满了蒸馏器、试管和酒精灯的实验用具。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在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看了一眼，立刻兴奋地大叫：“我发现了，终于发现了。”他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几乎是冲到小弗斯

坦跟前说，“我终于找到一种试剂，它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这太有用了。”他还向我们介绍这一发现对法医学有多么重大的价值，对破案有多么大的帮助，甚至不由分说地给我们重新演示了一遍。

正说着，有一个送信的过来了，福尔摩斯顺口说道：“那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中士。”

我大吃一惊，但心里对他这种口出狂言的举动十分不满。我觉得他是胡说的。

正想着，却听见楼下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接着便是有人说话和上楼的声音。

来人正是刚才那个送信的，他把一封信举起来说：“这是福尔摩斯先生的。”

我一心想挫挫福尔摩斯的傲气，为了证明他刚才是信口胡说，拦住送信人问道：“先生，您是干什么的？”

“先生，我是送信的。我今天没穿制服。”他答道。

“我是问，您过去的职业是什么？”

他老实地答道：“先生，我曾是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中的中士。先生，如果没有回信我就告辞了。”说完他碰了一下脚跟，还举手敬了个礼，就“蹭蹭蹭”地下楼去了。

这下，轮到我目瞪口呆了。

洛瑞斯顿街的惨案

我愣在那里好半天。一方面对他的分析判断能力佩服至极，另一方面又认为这是他和送信人事先串通好捉弄我的。当然，



这其实只是我无理取闹的想法而已。

而此时的福尔摩斯已看完信，两眼定定地望着远方，不知在思考什么。

我终于忍不住了，问道：“您怎么推断出他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中士呢？”

谁知他竟粗鲁地回答：“现在我可没空说这种事。”然后，他也许觉得自己太过无礼，又微笑着说，“对不起，刚才我在思考问题。您真的不能看出他过去的职业吗？”

我说：“洗耳恭听您的分析。”

他说道：“这没什么好分析的。其实非常简单，只是我观察得比你更仔细罢了。我隔着一条街就看到那个人手背上纹着一只蓝色的大锚，这是海员特有的标志。他的举止也很有些军人的气概，脸上还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所以我估计他是个海军陆战队员。同时我还发现此人态度有些自大，也许是以前发号施令惯了，这一点也许你也发现了。他的外表也反映出他是个稳重的中年人，种种迹象让我相信他曾是个中士。”

我不禁心服口服道：“太棒了！”

他不屑地说：“这太平庸了，我这里有特别的。”说着，他把信递到我面前，平静地说，“请您大声地念一遍给我听。”

我照他说的做了。这信上写的是一桩可怕的谋杀案，由伦敦警察厅一位托比亚斯·格莱森侦探写来的。信的大致内容说，昨夜在洛瑞斯顿街3号发生了一起凶杀案，是早上两点钟左右巡逻警察发现的。那间房久无人住，那时却房门大开，前室中只有一具穿着整齐的男尸，口袋中还有名片。屋里有几处血迹，但尸体上却很干净。写信者希望福尔摩斯在12点亲自去一趟，现场将保持原样等他，并请他给出详细指教等等。

福尔摩斯说：“这个格莱森侦探和另一个叫瑞斯切德的也算是伦敦那么多蠢侦探中稍稍聪明点的了，可惜却都是老古董，一点儿也不知道变通。偏偏这两个笨蛋还勾心斗角得厉害，真是可笑。现在，他们两人共同办一件案，准会越查越糊涂。”

我见他还是一副闲聊的懒散样儿，不禁着急地说：“您不走吗？我去帮你雇辆马车！”

他却不慌不忙地说：“我还没想好要不要去呢！我又不是官方侦探，这与我无关。再说，就算是我破的案，功劳也会被别人拿走。每次都是这样。”

我说：“可人家已经请求你协助了呀！”

他这才披上大衣说：“他不会承认自己比我差的。算了，我还是去吧。我要自己破案。”他还吩咐我，“戴上帽子，我希望您也去看看！”

见他动作这么迅速，我想他其实是很想去现场的，只是表面上装得无动于衷。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坐上奔往洛瑞斯顿街的马车了。一路上，他大谈音乐、提琴等和案子毫无关系的事情，我忍不住打断他：“您不关心这个案子吗？”

他答道：“我什么也没看到呢。在没有掌握足够的证据之前作出任何假设或判断都是错误的。这会使以后的判断产生偏差。”

很快，出事的房子出现在我们眼前。在离那所房子还有100码远的时候，他就催着车夫赶快停车。我们步行到达洛瑞斯顿街3号。

不用看门牌号我就知道哪一座房子是洛瑞斯顿街3号。因为那里长期无人居住，透露出一股凶宅的凄凉。和它并连着的有四幢房子，两幢住了人，两幢空着。走到近处看，房子的玻



璃早就落满灰尘，上面还贴满了“招租”字样的启事。房前的小花园已杂草丛生，里面的小路是黏土和石子铺成的，经过一夜大雨早已泥泞不堪。一个魁梧的警察倚着花园的矮墙站着，周围还有几个看热闹的人，伸着脑袋张望。

福尔摩斯那么着急下车，我以为他会快步奔进屋里。谁知他竟漫不经心地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还一会儿看地，一会儿看天，一会儿又看看房子和墙头的木栅。然后他小心地走进草地，蹲下来观察小路的地面。上面有许多乱七八糟的脚印，一定是警察们踩的。天知道他能从中看出些什么。可是，我却看到他满意地笑了。

这时，门口出现了个脸色白皙的高个子，他跑上前，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说：“你能来真是太好了，我一直在保持现场。”

福尔摩斯却不客气地说：“那条小路怎么会那么乱七八糟？格莱森，你肯定是自以为那条路没什么用，是吗？”

格莱森小心地说：“外面的事是瑞斯切德先生负责的。”

福尔摩斯轻蔑地笑了笑，突然问：“你们都没有坐马车来吗？”

“没有，先生！”得到答复后，福尔摩斯就大步进屋了。他总是这样让人摸不着头脑。

进门便是一条通向厨房的过道，地上没有地毯，积满了灰尘。过道两边分别有两扇门，其中一扇是餐厅的门，惨案便发生在那里；另一扇尘封已久。我跟在福尔摩斯后面，小心翼翼地走进餐厅。餐厅内没什么陈设，连墙壁都斑驳地显出长期无人居住的凄凉。门对面倒是有一个挺漂亮的壁炉，但整个屋子因为只有一扇窗，显得昏暗而压抑。

其实最先吸引我的还是死者本身。他大约40多岁，中等身材，宽肩膀，浓黑的鬚发，还蓄着短硬的胡子，穿着也算体面、干净。他死后的样子是可怕的：僵卧在地板上，目光死死地盯着天花板，双拳紧握，两臂伸张，双腿交叠，凝固的脸上还露出恐怖的神情，甚至有些愤恨的样子。他死前一定做过痛苦的挣扎。我不敢再多看一眼那张龇牙咧嘴的脸了。

这时，瘦削的瑞斯切德侦探过来跟我们打招呼，并表示这是连他也没见过的离奇案件。看来他们仍然没发现什么新线索。

福尔摩斯自顾自地走到死者跟前聚精会神地检查起来。他灵敏地这里摸摸，那里看看，还迅速解开死者衣扣检查一番。一个侦探在旁边插嘴道：“我们检查过，他身上没有任何伤痕。”福尔摩斯道：“那血迹一定是别人的，也许是凶手的。这和以前的那件案子倒差不多。嗯，凶手都没什么新花样了。”

突然，他出人意料地嗅了嗅死者的嘴唇，还蹲下来检查了他漆皮靴子的靴底。然后说：“可以把尸体抬走了，已经没什么需要检查的了。”

格莱森叫来下属用担架把死者抬走。他们刚搬起尸体，一只戒指滚落下来。瑞斯切德眼明手快地把它拣起来，看了一会儿说道：“肯定有女人来过案发现场，这是个女人用的结婚戒指。”我们也围上去看，这果然是一只女人用的普通的金戒指。

格莱森叹了一口气道：“唉，这使案子更复杂了。”

福尔摩斯轻蔑地道：“你怎么就不能反过来想想，也许这使得案子变得简单了呢？你在他的口袋还发现了什么？”

格莱森指着那边一小堆东西说：“都在那儿。一块伦敦巴罗德公司制的金表——97163号；一条粗粗的爱尔伯特金链；一

